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柏翔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274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w7866@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04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2月6日營署更字第1121017082號、內政部營建署107

(24621721_1120104256_1_ATTACHMENT1.pdf、24621721_1120104256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學校用地是否得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及容積獎勵、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合法建築物得否分批拆除重建等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2月6日營署更字第112101708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3號彙編歸類第九組編號第002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3/02/10 文 章
交 換 章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珣媛

聯絡電話：02-8771-2907

電子郵件：ina@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121017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 (1121025280_1121017082_112D2004788-01.pdf)

主旨：貴府函詢學校用地是否得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及容積獎勵、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合法建築物得否分批拆除重建等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112年1月17日府授都建字第1116207097號函。

二、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已明定本條例適用範圍，並無排除學校用地之適用，且按本署107年2月21日營署更字第1070004697號函釋，本條例未規定領有同一張使用執照之部分合法建築物不得單獨重建，惟其單獨重建之建築基地，仍應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及當地直轄市、縣（市）建築自治法令規定檢討辦理；至來函建議以擬重建建築物所占全

臺北市政府 1120206



AAAA1120104256

基地面積比例做為計算容積獎勵之標準1節，原則尚符合本
條例第6條重建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規定，惟個案涉及事實
認定部分，請貴府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裝

訂

線





有關貴學會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執行疑義1案

都市更新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8-02-21

內政部營建署107.2.21營署更字第1070004697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學會107年1月12日都更產發字第107012001號函。
- 二、按本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略摘）「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未規定領有同一張使用執照之部分合法建築物不得依本條例單獨重建。惟其單獨重建之建築基地，仍應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及當地直轄市、縣（市）建築自治法令規定檢討辦理。
- 三、至於僅有建造執照未領有使用執照及面臨私設巷道可否適用本條例建築等疑義，因涉及合法建築物認定及指定建築線等事項，宜請檢具個案具體資料逕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詢。

發布日期：2018-02-21